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0

201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6,88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999,000元。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致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1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若干附註解釋。該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及以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為基準。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規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須編製一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以符合其相關之規則。貴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附註2之基準負責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6,888	80,847
銷售成本		(78,707)	(64,149)
毛利		18,181	16,698
其他收入	5	2,608	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202
銷售費用		(7)	(7)
行政費用		(4,536)	(3,743)
財務費用	6	(168)	(5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46	330
稅前溢利	7	17,122	13,518
所得稅開支	8	(4,123)	(3,831)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999	9,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2,999	9,68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1.13	0.8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質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上市證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創業板證券規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3.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第一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所披露之呈報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 1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折讓後之燃氣接駁合同之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

5. 其他收入

於其他收入中，包括人民幣2,4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6,000元)之稅項附加值回撥。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68	526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1,407	1,344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2,527	2,427
預付租金(包含在行政費內)攤銷	51	33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	103	132
銀行利息收入	(198)	(1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2)	20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1	3,766
遞延稅項	32	65
	4,123	3,831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期內並無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99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8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數1,149,6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1.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企業 擴展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87	9,68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36,518	648,24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020	67,020
分配	—	—	6,628	3,315	(9,943)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本期間溢利及綜合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2,999	12,999
分配	—	—	7,693	3,847	(11,54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37,333	13,249	295,054	728,268

附註：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主要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12. 關聯方交易

(a) 本期內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附註)	股東	購入燃氣	67,405	52,718
		支付建設費	—	12,000
		燃氣分銷收入	873	1,610

附註：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95	413
離職後利益	3	3
	398	416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兩者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代價為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及本公司進行確定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值。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689,707,800股新內資股及之後天津燃氣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88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2,99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87,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其中，燃氣銷售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運輸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建議資產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組成）（「所轉讓資產」）。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將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建議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建議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建議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及本公司進行確定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值。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689,707,800股新內資股及之後天津燃氣成為本公司之最後控股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透過向天津燃氣附屬公司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注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作出相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的上市申請已遞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而該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將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著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請見 「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附註2)	22.08%/39.08%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3)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

附註2：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計及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可能向天津燃氣發行的689,707,800股內資股，天津燃氣將被視作或當作於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07%或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45.26%的合共943,517,48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的76%權益，亦為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是白少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於萬順置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的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1.26%/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2.61%/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1.26%/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2.61%/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2.61%/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4)	46,110,000	4.01%/9.22%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L.P.	投資經理	20,000,000	1.74%/4.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0,000,000	1.74%/4.00%
Liu Cheng Jie	實益擁有人	16,910,000	1.47%/3.38%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終結時或本期內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Kingsway Capital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合規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480,000股H股外，並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持有本集團相關之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孫伯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建平先生及董惠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

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再者，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鑒於天津燃氣所做的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股票或債權証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